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黃筠婷

電話：08-7320415#3366

電子信箱：a002537@oa.pthg.gov.tw

1105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使字第1145187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內政部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協助周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7日屏府水政字第1145182413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函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(GPS車機系統)符合規格，內政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)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內政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

理事長	會務 理事	財務 理事	主任 委員	秘書長	秘書	承辦人

全國建築師公會
114. 10. 17
收文第 2578 號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承辦人：黃筠婷

電話：08-7320415#3366

電子信箱：a002537@oa.pthg.gov.tw

11052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二段51號13樓
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城使字第114518777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內政部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協助周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4年10月7日屏府水政字第1145182413號函及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函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(GPS車機系統)符合規格，內政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(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)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內政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



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(網頁版及APP版)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，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，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

- (一)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: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(02)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- (二)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: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(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)，或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(03)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屏東縣不動產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府城鄉發展處工商科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都市計畫科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建築管理科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城鄉規劃科(含附件)、本府城鄉發展處公安使用科

縣長周春米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屏東縣政府 函

機關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
聯絡人：洪瑞杉

聯絡電話：087320415#6845

傳真：087662074

電子信箱：a000905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城鄉發展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水政字第11451824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附件一 376530000A114518241300-1.PDF)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內政部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協助周知並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114年9月26日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函(如附)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車機系統）符合規格，內政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內政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



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（網頁版及APP版）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，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，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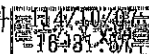
（一）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：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2）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
（二）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：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，或逕洽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3）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屏東縣文化資產保護所、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水利處水利工程科、本府水利處水土保持科、本府水利處下水道科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公路新建工程分局、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、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分署、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、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臺南分署、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、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營業處、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區管理處、高雄榮民總醫院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同業公會屏東辦事處、屏東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屏東縣建築師公會、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屏東辦

事處、協震有限公司、嘉益土資場有限公司、萬川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、錯
霖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樹橋企業有限公司

副本：永旭豐環境科技有限公司、本府水利處水利行政科



裝

訂

線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聯絡人：黃建智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22
電子郵件：jhih1119@nlma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4118397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推動營建剩餘土石方全流向管制政策，本部已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證明文件及其格式」自115年1月1日生效，請貴機關協助周知所屬工程單位，並向所轄相關產業公會及業者加強宣導配合辦理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14年7月18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070號令及同年8月1日台內國字第1140809466號令辦理。
- 二、配合旨揭政策推動，本署已建置「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」，為確保清運車輛裝置之即時追蹤系統（GPS車機系統）符合規格，本部於114年7月18日訂頒「營建剩餘土石方清除機具應裝置即時追蹤系統規範」，並採型式審驗方式審查，通過規範之合格供應廠商及其系統型號，業公告於「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」網站最新消息（<https://soilmove.nlma.gov.tw/>），相關資訊持續滾動更新。
- 三、為統一全國土方聯單內容，本部依《廢棄物清理法》施行

電子
文
時
能



細則第9條第3項規定，於114年8月1日訂頒全國一致之「營建剩餘土石方運送證明文件」格式，並自115年1月1日生效。屆時從營建工地、土資場、及最終去化地點載運營建剩餘土石方者，未隨車持有載明營建剩餘土石方產生源及處理地點之證明文件，涉有違反《廢棄物清理法》第49條規定。

四、另為杜絕偽造紙本聯單情事，本署同步完成「電子聯單系統（網頁版及APP版）」建置並已正式上線，並依前開證明文件注意事項第6點規定，清運機具應裝置符合規範且經審驗通過之即時追蹤系統，並維持正常運作。俾使稽查人員可透過APP掃描證明文件之QR-Code，即時掌握清運資訊、流向動態及判斷聯單真偽，以落實旨揭全流向管控策略。

五、倘有系統操作或技術問題，請逕洽下列窗口取得協助：

（一）全國營建剩餘土石方即時追蹤流向管控系統：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2）25509206分機303、07010138353、07010138772，由楊先生、賴小姐或高小姐提供服務。

（二）營建剩餘土石方電子聯單系統：可至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網站線上數位學習查詢說明（<https://www.soilmove.tw/soilmove/elearning>），或逕洽本署委託服務廠商定海創新有限公司，客服專線（03）2727455，由專人提供服務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、環境部、國防部、交通部、教育部、經濟部、農業部、衛生福利部、文化部、運動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地政司、本署（都市基礎工程組、國土計畫組、下水道建設組、建築工程大隊、城鄉發展分署、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、下水道工程分署）

副本：關貿網路股份有限公司、營建剩餘土石方資訊服務中心

2025/09/26
14:19:47

裝

訂



線



